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孔铮 朱佳舟

李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倬 淮宁民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730期)

2024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3〕33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8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3〕3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四项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2号)..... (1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以下 4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一) 删去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二) 第四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三) 第五条改为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

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将其中的“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修改为“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

(四) 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用于指导生产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的制定，以及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

(五)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将其中的“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修改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将第一项修改为：“编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内容”；将第二项中的“级别”修改为“等级”；将第三项中的“职工”修改为“从业人员”；将第四项中的“告知”修改为“警示”；将

第七项修改为：“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其中的“的危险源”。

（七）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等制度。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管。”

（八）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手册或者规范，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九）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十）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一）将第七条中的“向所在地派出机构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修改为“向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二）将第八条中的“向举办地派出机构申请临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修改为“向举办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临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经依法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保障重大任务”修改为“保障国家重大任务”。

（五）将第十四条中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依照《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许可，并核发无线电台（站）执照。”

（七）删去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八）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其中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修改为“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

（九）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将其中的“向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修改为“向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十）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其中的“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其组装件的”修改为“进口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统一征地，是指为了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等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将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和依法将有关单位和个人正在使用的国有土地收回的行政行为。”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征地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统一征地机构负责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以及跨设区的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的统一征地协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统一征地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统一征地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统一征地应当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地的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五）删去第六条、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二十六条。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征收集体土地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土地统一征地机构可以协调用地单位和设计部门，按照用地范围对拟征收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协助测算和编制项目征地补偿概算费用；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后，土地统一征地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土地统一征地机构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土地统一征地机构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统一征地机构按照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执行。”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九）第十九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由土地统一征地机构拨付。

“土地征收涉及的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等其他税费，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

（十）第二十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土地统一征地机构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核算征地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补偿标准。”

（十一）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

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地统一征地机构擅自改变征地费用、征地补偿标准的，由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人口计划生育”、“卫生”、“文化”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

(二) 将第五条中的“人口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三)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流动人口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修改为“流动人口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四)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本自治区涉及流动人口居住、就业、就学、就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公安机关报送流动人口的去留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其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五)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鼓励用人单位将聘用流动人口和终止与流动人口劳动关系的信息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

(六)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鼓励房屋出租人将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和终止与流动人口租赁关系的信息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

(七)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鼓励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中介机构将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的信息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所，督促房屋租赁当事人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申报居住登记。”

(八)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鼓励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等市场开办者将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报送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站（点）或者公安派出

所，并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

(九) 将第十七条中的“人口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十)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十一)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流动人口服务职责：

“（一）有计划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二）推进流动人口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参保率；

“（三）维护流动人口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保障、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

“（四）及时提供有效就业信息；

“（五）受理符合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要求的流动人口申报职称和考试；

“（六）其他劳动保障服务职责。”

(十二)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开展职业技能、创业、就业等培训，应当针对流动人口的不同需要，注重培训实效，就近安排培训场所，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加强培训管理，促进流动人口就业。其他主管部门举办的适宜流动人口的专业技术、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培训，应当鼓励流动人口参加。

“鼓励学校、技能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符合流动人口需要的培训班。”

(十三)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流动人口服务职责：

“（一）向育龄流动人口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优生优育知识，免费提供相关检查；

“（二）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卫生监督检查；

“（三）提供妇幼保健；

“（四）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的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服务，开展流行病监测；

“（五）定期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流动人口义诊

服务；

“（六）组织开展健康、生理卫生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服务；

“（七）其他卫生保健服务职责。”

（十四）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流动人口服务职责：

“（一）免费向城市居民开放的公共文化场所向流动人口开放；

“（二）向流动人口聚居的区域提供流动图书服务；

“（三）为流动人口举办专场文艺演出；

“（四）其他文化服务职责。”

（十五）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将居住一年以上且符合法定

条件的流动人口纳入村（居）委员会选举选民登记的范围”。

（十六）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十七）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鼓励聘用流动人口较多的企业提供电视等基本文化娱乐设施，组织开展文体体育活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上述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做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

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城市、镇规划区以外的乡镇、村庄等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农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群防群治、自防自救，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村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农村消防安全责任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等考核内容。农村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内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地区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消防安全知识、逃生自救技能等的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农村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防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向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地区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农村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农村消防工作职责：

(一)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火灾事故救援行动；

(二) 依法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宣传教育；

(四)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农村消防工作职责：

(一)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三)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住宿、餐饮等商贸服务以及物流等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五)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承办的大型农村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六)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七)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八) 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农村消防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和管理，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五)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

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六）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承接消防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规定范围、法定程序，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配合消防执法工作；

（四）及时报告火灾隐患，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五）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六）根据消防安全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者志愿消防队；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农村地区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针对本单位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农村地区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农村地区新建、改建供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消防水鹤）。已有供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消防水鹤）的，应当有计划、分步骤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消防水鹤）；没有供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湖泊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并设置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水池等替代水源。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辆通行。

第十四条 农村地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消防救援口；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第十五条 利用自建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日常火灾防范。

第十六条 农村灯会、庙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应消防安全措施。燎疖等传统用火民俗活动应当做好火灾防范。

农村集市的开办经营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障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对管理区域内公共消防

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和农村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用电消防安全工作。

供电企业发现农村用户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或者违规临时用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以及其他设备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停放或者充电时，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十九条 农村地区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不得堆放在电气线路下方。村民院落内堆放的柴草、饲料等与建筑物之间应当采取防火隔离等措施。

第二十条 吸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放地。不得违反规定焚烧秸秆、杂草、垃圾等或者放飞孔明灯。

第二十一条 农村祭扫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在可以使用明火的区域进行祭扫的，祭扫者应当及时清理余火、防止复燃。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规范村民行为的防火安全公约。防火安全公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二) 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妨碍消防车通行；

(三) 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四) 安全使用、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 经常进行防火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七) 其他由村民约定的防火事项。

第四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所以及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所需装备等。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全国重点镇、自治区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二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二万人的乡镇，原则上应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建立志愿消防队。

第二十五条 农村地区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和单位生产经营特点，配备相应的人员、消防装备及设施，承担本单位火灾扑救工作。

鼓励农村地区其他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救援力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气象、供水、供电、供气、工程抢险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多元化参与的联勤联动机制，提升农村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并说明有关情况，严禁谎报火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所需的通信、交通或者其他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有义务支援发生火灾单位扑灭火灾、抢救人员和财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城市、镇规划区以外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3〕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稳外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与水平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宁设立独立法人并建设研发中心，与区内外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或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中心，给予奖励。发挥职业教育骨干（特色）专业资源优势，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新设或并购、技改扩能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建设制造业标志性重大项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领域项目专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外商投资招引力度。鼓励各地围绕港澳台地区和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招商，举办优势特色产业对接会，加大对全球细分行业领军机构及企业的招引力度。支持各地赴

外商投资企业集聚区开展外资招商推介。促进行业龙头及关键环节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宁投资，大力吸引境外“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企业投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持续办好“跨国公司宁夏行”等活动，采取措施提高外资招商引资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规定，对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项目、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学有序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开放载体，聚焦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引导有意愿扩能投资的外资企业梯度转移。对在国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已认证的信用状况适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完善“一个计划、五项机制”。主动对接现有和拟来宁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健全完善“一企一计划”，着力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直通车服务机制、定期研究外资工作机制、用工保障机制、金融支持机制和政策要素保障机制“五项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鼓励外商

投资企业按照中长期分时段交易规则，在参与区内新能源电力直接交易的基础上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双边绿色电力交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实现100%绿色用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开展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组合方式，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自身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鼓励银川经开区积极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在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上实现突破。支持银川经开区按程序开展符合其发展方向的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营造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强开放平台功能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银川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八）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严格实行“非禁即入”。深入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性措施，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外资安全审查，持续提升开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专项清理行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十一）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坚决打击通过网络散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托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外资投诉服务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开展重点展会版权维权援助工作，在展会设立版权作品登记维权服务站，为参展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版权法律维权、纠纷处理、宣传、作品登记、咨询等相关服务。优化版权作品登记办理流程，建立版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不断完善版权工作体系。加大专利侵权案件查处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服务载体。落实国家关于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要求，完善企业自主承诺制度，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积极创新执法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跨区域协作、跨部门协同和上下级联动，由区域内、单环节执法向跨区域、全链条执法转变，形成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态势。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培养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十四）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严格落实国家各类涉外经贸措施，制定我区各类涉外

经贸政策措施时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合理设置新出台政策措施过渡期。〔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外商投资经营便利化水平

(十五) 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停(居)留证件办理流程，推动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通办”。持外专部门签发的A类工作许可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暂不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具体情况为其提供签证和停(居)留便利。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最长5年的工作许可。〔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外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智慧审签模式；以RCEP为重点，梳理重点税源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享惠情况，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合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享惠。〔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宁夏贸促会、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八)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统筹中央及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我区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九)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对一”精准做好政策辅导、流程跟踪服务，确保递延纳税政策直达快享。支持符合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享受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银行机构提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服务保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信誉好、有发展前景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强化银行本外币跨境结算服务能力，指导银行落实落细外汇便利化政策，切实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宁夏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借力“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指导服务各地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建立灵活高效的外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成立区域招商联盟，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及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动招商机制。强化我区驻国(境)外经贸事务联络处投资促进职能，推动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自治区各类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对有具体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的重要团组开辟“绿色通道”。积极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工作流程。因商贸业务需多次往返的外国人，入境后可在属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换发3年内多次有效商贸签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与

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商（协）会的联系，及时推送我区营商环境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政策，积极拓展利用外资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厅局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稳外资各项决

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密切关注国家各部委的政策动态，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增强政策协同效应。自治区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我区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1	关于推动轻工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厅	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强区五年计划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厅	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3	关于进一步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4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有关公共服务的政策措施
5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化方案	交通运输厅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
6	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商务厅	有关经济发展的重要计划
7	关于打造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	文化和 旅游厅	开发利用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改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商裁决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33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89号）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储备肉管理办法（宁政发〔2010〕120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失业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177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

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91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金岸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58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推进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0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号）

附件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53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51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90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7〕112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9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

附件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4号）

将“二、（五）”中的“安葬骨灰的单独墓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1.5 平方米。安葬遗体的独立墓穴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得超过 7 平方米。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穴占地面积的 1.5 倍。”修改为“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此外，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文件中的部门机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应急厅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7号）

（一）删去“二、目标任务”中的“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含油田服务、地质勘探，下同）、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企业要在 2021 年底前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到 2022 年，60% 以上的煤矿企业、15% 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25% 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 20% 以上的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

工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和“规模以下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以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创建目标，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将“三、（三）”中的“企业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修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三）将“四、（五）”中的“对 2019 年以前创建的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开展抽查验证，对达不到相应等级评定标准的企业，要通告撤销称号”修改为“对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验证，对达不到相应等级评定标准的企业，要公告撤销等级”。

（四）将“四、（五）”中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修改为“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 代理机制四项相关制度文件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关于扩大全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 资产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切实履行自治区本级土地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促进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工作要求，坚持统筹谋划、规划引领、维护权益、系统推进工作原则，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统筹调查确权、清查核算、规划保护、配置收益、评价报告等管理环节，兼顾自治区与市县利益，加快建立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全链条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土地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管理范围。自治区本级代理履行所有权的国有土地范围包括：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自治区管理的企业生产经营使用的原存量划拨土地；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农用地等原存量土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自治区本级土地资源资产家底基本摸清，权属基本明确，处置配置制度规则基本建立。到2027年，产权清晰、责任明确、保护严格、利用科学、处置规范、监管有效的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促进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共赢。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清查，明晰土地资产权属。区直单位要建立动态更新的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台账，全口径全覆盖查清本单位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数量、权属、用途、位置，以及土地存在的出租、抵押、纠纷、被侵占、开发或闲置等基本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将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台账（含矢量数据）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总。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用地资料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等，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加快申请不动产确权登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妥善处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

（二）编制土地收储计划，做好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原则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收储，也可委托市、县（区）人民政府出资收储，或采取自治区与市、县（区）合作方式收储，具体合作方案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收储具体工作，要根据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结合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储备年度计划，明确前期开发、储备、供应地块，落实资金预算，报自治区

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收储后的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统一管理，日常管护、前期开发等业务可由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机构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通过委托方式约定具体工作内容。

（三）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合理确定储备土地用途。各市、县（区）编制涉及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的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合理安排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布局，科学确定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规划用地性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的商业和住宅用地比例与开发强度。规划批准前，应书面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意见；涉及农垦使用的国有土地，应书面征求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意见。

（四）严格土地处置程序，发挥自治区本级土地资产效益。除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等符合以划拨方式供地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区直单位不得擅自处置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需通过转让、划转、出租、抵押、置换、收回、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办理土地处置手续；需通过出让方式处置的，应由土地所在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供地方案，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涉及农垦使用的国有土地，应同时书面征求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

（五）合理分配土地出让收益，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各市、县（区）出让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的，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采取土地出让收益上解自治区财政方式保障自治区本级权益。自治区出资收储的存量建设用地，土地

出让收益全部上缴；自治区出资收储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收益由自治区和土地所在市、县（区）按7：3比例进行分享；土地出让收益为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扣除收储成本并计提各专项资（基）金后形成的收益。委托市、县（区）人民政府出资收储的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以商业、住宅、旅游、娱乐用地等经营性用途或综合用途出让的，自治区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成交总价的10%计提土地出让收益；以工业（仓储）用途出让的，自治区按不低于国家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计算土地出让总价的5%计提土地出让收益。具体计提比例在供地方案中予以确定。各市、县（区）因产业发展需大规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的，在充分评估论证前提下，可采取土地置换方式，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等价值储备土地与自治区本级储备土地进行置换。

（六）规范土地出租、抵押，推进自治区本级存量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未纳入收储计划的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对外出租的，区直单位与承租人必须依法依规签订租赁合同，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国资委备案。合同应明确租赁土地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缴款时间、缴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约定出现政府征用、自治区收储等情况时退租解约的程序和条件。区直单位要规范土地出租管理，对已出租的土地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已纳入收储范围的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未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出租或抵押；原已对外出租或抵押的，如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土地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解除出租或抵押。

（七）强化资金支持和监管，保障自治区本级土地收储有效运转。从缴入地方国库的以招

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价款中，按不低于1%的比例划出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和管护。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来源渠道，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储备工作，并通过与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开发取得合理回报。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储备资金及所形成资产的监管，规范运行机制，严禁挤占、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履职尽责。各区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促进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和盘活利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全面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扎实做好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处置、储备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强自治区本级土地资产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强化土地资产储备、管护的资金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要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管理，积极配合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

（二）做好沟通协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财政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加强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处置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每年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单位的台账建立、工作落实、相关用地手续完善等情况进行通报。

关于扩大全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国有土地配置效率，促进国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就扩大全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健全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坚持最大化市场配置原则，依法依规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国家《划拨用地目录》之外用地项目应当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国家《划拨用地目录》之内用地项目，除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军事用地、特殊用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须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外，鼓励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二、政策举措

(一) 严格区分项目营利和非营利性质。能源、交通、水利、通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殡葬、邮政、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应当依据项目营利或非营利

性质确定供应方式。没有收益或收益仅用于项目运营维护，项目投资者不能从中获得收益的为非营利项目，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投资者能够从中获得收益的为营利性项目，应当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较难区分营利和非营利性质的项目，可以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二) 限定采矿项目用地划拨供应范围。石油、天然气、煤炭的开采井场、矿场、地下井巷及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用地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石油、天然气、煤炭的物流、储存、加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应当采取有偿使用方式供应。非石油、天然气、煤炭类矿产资源配套设施用地，采取有偿使用方式供应。

(三) 允许项目用地分割供应。单个项目用地同时存在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和有偿使用方式供应部分的，可以将项目用地按不同功能实际使用范围采用不同方式供应，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 明确存量划拨用地处置方式。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单位改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使用。

(五) 依法确定评估地价。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应当依据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合理确定评估地价；对基准地价未覆盖的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确定评估地价。各地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等，按规定做好不同用途、不同级别土地基准地价的更新和发布工

作，科学准确反映土地价值。

(六) 规范协议方式供应条件。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有关要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出让、租赁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得设置不合理的供应条件，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采矿项目用地可以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证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出让，出让年限与探矿权、采矿权年限保持一致，最多不得超过50年。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各项工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 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加强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的督促检查，将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土地权改革任务实绩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推进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宣传推广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政策，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调动用地企业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营商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国有农用地管理，依法规范使用国有农用地，促进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农用地，是指自治区范围内除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之外的国有农业生产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是指自然资源部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设立、调整、续期、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行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法律规定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展各自行政管辖范围内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工作。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可采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

以发包方式配置国有农用地经营权的，继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土地承包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以下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可依照本办法配置代理履职范围内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第五条 配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应以地块为单元，地块权属清晰、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明确、无经济法律纠纷、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明确。

第六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目标是产权主体全面落实，管理职责更加明晰，资源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落实。

第七条 配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为先的原则，符合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有者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依法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后，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有农用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可以转租。法律法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按照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二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划拨

第十一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划拨，是指经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宗国有农用地交付其使用，或将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使用条件的国有农用地，经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 （一）国家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生产用地；
- （二）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等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划拨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由用地单位在完成项目立项等前置行政许可事项后，向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经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批准的，由所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国有农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因改变土地利用方式转为经营性质，不再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

第十五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将耕地、林地、草地等经营性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使用年限按土地用途确定，耕地 30 年，草地 30 至 50 年，林地 50 年，除此之外的其他国有农业生产用地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具体地块出让年限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方式，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组织实施。

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十八条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土地用途和土地市场情况，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价格进行评估，经本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出让底价。设有最高限价的，应一并确定。

地块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第四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租赁

第十九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协议方式，将一定年期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租赁给单位或个人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综合

考虑土地用途、产业政策和土地使用者意愿等情况，灵活确定租赁期限，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第二十一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租赁程序参照出让程序实施，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承租方。

第二十二条 出租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承租方交付土地。

承租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出租方支付土地租金。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只租不售的情况外，承租方可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将租赁调整为出让，经原批准单位批准，可按照协议方式重新签订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不予批准的，出租方应当书面告知承租方。

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办理出让手续后，租赁关系终止。

实行先租后让方式配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租让年期之和不得超过该宗地土地用途法定出让最高年限，租让价款应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或协议出让方式形成的土地总价款确定。

第五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

第二十四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自然资源部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一定年期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到企业，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由企业持有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其使用的原生产经营性国有划拨农用地，经批准可以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需要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原生产经营性国有划拨农用地使用权的，用地单位或国有农用地出资人的受托方应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评估，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作价和转增国家资本基金

额。在达到作价出资（入股）要求的条件后，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作价出资（入股）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所属的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农用地，需要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还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先行同意其改制方案。

第二十七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国有农用地的最高年限，不得高于同类用途土地出让最高年限。

第二十八条 用地单位在相关部门办理国有资本转增手续后，应将公司资产及资本金变更登记情况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六章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续期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续期是指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于届满前1年内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继续使用土地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提出续期申请，以同意续期为原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续期：

- （一）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收回土地的；
- （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三）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合同约定不予续期的；
- （五）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区等相关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续期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申请人应当按照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市场价缴纳续期使用价款或租金。

第三十二条 续期年期不得超过相应土地用途最高年限，具体年期可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确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经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审批同意后，由所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国

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合同。

申请人缴清出让价款或租金及有关税费后，应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是指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将已配置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予以终止，并依法注销登记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具体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该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六条 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告知、调查、评估等前期准备事项后，拟定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方案并报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批准后实施。

对拟定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地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其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下达《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涉及补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补

偿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土地使用权人收到补偿款后应当按照补偿协议及时腾退土地，提出注销登记申请，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使用权人对《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活动，依法接受自然资源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自然资源部委托，依法对全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

第三十八条 国有农用地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公开、价格公正的原则依法合理配置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促进国有农用地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九条 在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配置过程中，凡存在违法违规审批、出让或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家所有者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所有者职责，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切实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报告等适用本办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等。

第三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是指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相关权利及其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包括导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所有侵害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造成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二）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行为造成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认定的使用权主体违反使用权合同造成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因自然灾害或合法行为造成的所有者相关权利及其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不纳入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管理范畴。

第四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坚持“谁委托谁追责、谁代理谁索赔、谁损害谁赔偿”原则，确保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是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依据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分别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报告等工作，可授权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监管责任单位或园区、农场、林场、企事业单位等使用权主体开展具体工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侵害主体是损害赔偿

义务主体，应当配合权利主体开展损害赔偿的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主动参与索赔磋商并承担赔偿责任，全面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损害发现

第六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筛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行为线索：

（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督察检查案件；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三）涉及自然资源的刑事案件；

（四）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涉及自然资源案件；

（五）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案件。

第七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鼓励单位或个人举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行为，建立健全举报渠道并向全社会公开。

第八条 自然资源资产具有使用权主体的，使用权主体应当做好日常监测巡查工作，及时向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报告有关线索。

第九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审计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执法机关的沟通合作，及时获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在履职中发现需要交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自然资源损害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并按要求移送。

第三章 损害核实

第十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可邀请事发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以及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资产损害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代理履行主体应当组建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情形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损害评估鉴定工作，明确损害的具体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提出损害赔偿义务主体赔偿责任，核实资产损害的实物量，依据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相关标准规范计算资产损害的价值量和损害赔偿费用。

第四章 损害索赔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作为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依据鉴定评估报告开展索赔工作，优先采取磋商方式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协商确定损害赔偿事实与程度、承担方式与期限等事宜。

第十三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及时签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基本信息；
- (二) 损害事实、赔偿理由和法律依据；
- (三) 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四)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权利和责任；
- (五) 违约责任；
- (六) 争议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受到损害，并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签订的赔偿协议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赔偿协议，损害赔偿义务主体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不积极配合开展磋商或磋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向损害行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在开展磋商、提请诉讼、办理案

件时，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与检察机关应当在调查取证、法律咨询、技术鉴定、修复监督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

第十七条 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应当依据赔偿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义务。涉及采用资产修复方式赔偿的，修复成效应当经损害赔偿权利主体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修复效果未达到目标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第五章 损害报告

第十八条 由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授权开展损害赔偿工作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代理履行主体报告损害赔偿发现、核实、索赔有关情况，涉及损害赔偿重大事项应当提请代理履行主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应当定期将损害赔偿情况报告上一级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并纳入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损害赔偿权利主体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设立资金管理专户，专项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修复。

第二十一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及授权开展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单位，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可以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损害赔偿工作，邀请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参加损害赔偿的磋商、诉讼、验收等环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